

檔 號：INT 0202
保存年限：20年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
聯絡人：傅慧雯
電子信箱：kiara@fichet.org.tw
聯絡電話：02-2322280轉118
傳真電話：02-23222528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教國合字第104000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簡章、學生資料造冊 (TOEFL-FICHET獎學金簡章.PDF、學生資料造冊.XLS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甄選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與本會合作辦理「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提供新臺幣150萬元，開放將於104學年度赴托福 Destination Directory所列機構進行交換之學生申請獎學金，獎學金各項甄選事宜由本基金會承辦。
- 二、隨函檢附甄試簡章，請參附件。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公告甄試簡章->各校校內初審並薦送1名學生->獎學金候選人依規定提交甄選文件->書面資料審查->書面成績優異者進行面試->公告錄取名單->獲獎生與原就讀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出國->返國後向原就讀學校請領經費並繳交心得報告(英文)。
- 三、如貴校有意願薦送一名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由貴校統一彙整後於2015年4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函寄達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地址：10650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另，煩請將貴校所有申請人資訊造冊如附件，一併提送本會，惟除薦送學生資料外



104年3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0374號





，其餘未獲薦送之申請人資料不須提供本會。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育達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本基金會

104/03/30
09:37:20

董事長 張家宜

擬辦：
一、文登載於首頁、處網
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
周知。
二、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4年4月13日以前檢送
相關文件至本處國務組
報名。
三、文錄案續辦。

專案計畫助理 黃如萱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組



裝

訂



線

2/13



**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交換學生獎學金甄試簡章**
(TOEFL and FICHET Scholarship for Exchange Students)

壹、緣起與依據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成立於 1947 年，為一非營利性組織，每年於全球 180 多個國家、9,000 多個考點開發、執行和評分 5,000 多萬次測驗，其中包括托福測驗 (TOEFL)、多益測驗 (TOEIC)、GRE 測驗和 Praxis Serie™ 評估考試。為提供全球的學生教育支援及機會，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成立「托福計畫」下設各種獎學金、教育及社區計畫，讓全球的學生可以透過這些計畫達成其學術目標。

自 2011 年起，「托福計畫」已提供 112,000 美金 (約新臺幣 336 萬)，資助臺灣學生修讀大學及研究所之學業。2015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托福計畫」合作，提供新臺幣 150 萬元，開放將於 104 學年度赴托福 Destination Directory 所列機構進行交換之學生獎學金申請，獎學金各項甄選事宜由本基金會承辦。

貳、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原則上由當年度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所屬學校理事會國際長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長組成，並由本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

參、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獎學金一單位為一人一學期新臺幣 15 萬元整，共計 10 單位，同一學生則至多申請一單位。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國內大學校院正式註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 二、申請人須為 104 學年度赴托福 Destination Directory 所列機構 (institutions) 進行交換之學生，並於面試前取得該機構之入學許可。機構清單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toeflgoanywhere.org/search-who-accepts-toefl>。



- 三、申請人須具有以申請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兩年內有效之托福測驗 (iBT) 75 分或以上之證明。
- 四、本獎學金僅接受國內大學校院之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每校至多推薦一名學生提出申請。

伍、檢送資料

以下資料均須檢送一式三份：

- 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 二、獎學金申請表
- 三、歷年英文成績單 (含班級或系所名次)
- 四、以申請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兩年內有效之托福測驗 (iBT) 成績單影本
- 五、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中英文自傳各一份 (中文、英文各 1000 字以內)
- 七、英文學習計畫 (1000~1500 字)
- 八、原就讀學校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 (中英文皆可)
-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陸、申請程序及錄取通知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向國內就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申請資料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備函寄達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地址：10650 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始可獲得第二階段之面談機會，未獲面談機會者，申請資料恕不退件。面試名單可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官網(www.fichet.org.tw)查詢。申請人經審查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官網公告，並正式行文受獎生國內原就讀學校。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本委員會是否接受獎學金錄取資格。放棄資格或未於時限內回覆者，獎學金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柒、獎學金撥款方式

受獎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持國外大學校院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簽訂行政契約書。受獎人之受獎金額，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匯入受獎人之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指



定帳戶，受獎人可於回國後兩個月內，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辦理請款。
受獎人請款時，須檢附以下資料：

- 一、 本人國內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收據格式由原就讀學校提供）
- 二、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國外學校入學註冊證明影本
- 四、 行政契約書
- 五、 國外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英文），報告格式由本基金會提供
- 六、 國外研修學校之英文成績單影本

捌、受獎人義務

- 一、 受獎人須與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 受獎人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請領獎學金等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 三、 受獎人倘若中途停止研習，則取消受獎資格。
- 四、 受獎人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及不返國接續學業者，則取消受獎資格。
- 五、 受獎人於補助計畫期限結束兩個月內，須立即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繳交在國外研習之英文成績單影本，及英文心得報告電子檔。未繳交者視同未履行義務，不得領取獎學金。
- 六、 受獎人須配合從事本獎學金相關宣傳及成果發表活動。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學金之受獎人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學校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 受獎人所就讀之國內大學校院應依相關規定訂立受獎人應修習之學分數，並負監督修習狀況之責任。

拾、本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附件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附件二：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三：行政契約書



附件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臺灣）：	系所：

應與獎學金申請表一併繳交之資料（請依序裝訂，並自行勾選已繳交之項目，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式三份，缺件者則視同不符資格，不予以退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歷年英文成績單（含班級或系所名次）
3. 以申請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兩年內有效之托福（iBT）成績單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英文自傳
7. 英文學習計畫
8. 原就讀學校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中英文皆可）
9.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件二：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近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 所		
入學年份		年 級		
連絡方式	電 話		E-mail	
	地 址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E-mail	
	地 址			
英語能力證明	測驗日期		成 績	
托福 (iBT)				
申請就讀之 國外大學校院 <small>(請務必確認為托福 Destination Directory 所列機 構)</small>				
科 系				
就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年級：____)			
擬就讀期間	一學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入學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 期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是否享有留學學校之學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說明)				
校級國際事務業務 單位主管簽名		日 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審查、撥款與核銷，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本會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系所、入學年份及年級、托福測驗成績、聯絡電話、e-mail 及地址等。

若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本會將無法正確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案，可能導致申請人無法獲得「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或造成其他相關權益之損失。

申請人得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會聯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22-2280，申訴電子郵件信箱：kiara@fichet.org.tw。但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本會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2 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及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於兩年後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

當申請人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行政契約書

**「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內原就讀學校 _____

乙方：「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得獎人 _____ 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依「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補助乙方前往國外 _____（研修學校之英文名稱）研修，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錄取為「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受獎人，至乙方完成國外研修學業返國續於原學校就讀為止。

第二條 請款程序

受獎人應於回國後兩個月內持國內原就讀大學出具之領款收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國外學校入學註冊證明影本、行政契約書、國外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英文）、國外研修學校之英文成績單影本，交付原國內就讀學校，由國內原就讀學校辦理撥款。

第三條 出國研修期程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

第四條 變更研修學校限制

乙方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所填列之研修大學不得變更。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大學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

第五條 研修期間義務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則喪失受獎助資格。



第六條 返國義務

乙方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該研修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於原就讀學校註冊就讀或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向甲方填具返國報到單，並於返國兩個月內繳交在國外研習之英文成績單及心得報告。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喪失受獎助資格。

第七條 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應全額繳還獎助款。

第八條 乙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應全額繳還獎助款。

第九條 契約未盡事宜應依「托福計畫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交換學生獎學金」甄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合約正本共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方（國內就讀大學校院）：_____（簽名用印）

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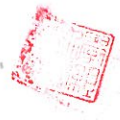
乙方（受獎人）：_____（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